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0/27
30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2000年5月22日至26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3
一、会议安排.....	4 - 15	3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3
B. 出席情况.....	5 - 12	3
C. 文 件.....	13	5
D. 工作安排.....	14 - 15	5
二、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 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16 - 77	6
A. 对《宣言》的评论.....	17 - 30	6
B. 少数群体的存在和对他们的承认....	31 - 54	9
C.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发展情况.....	55 - 77	15
三、审议可用以解决少数群体方面的问题的办法， 包括促进少数群体之间和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 的相互了解.....	78 - 95	22
A. 多文化和文化际教育.....	79 - 81	22
B. 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作用.....	82 - 84	23
C. 在涉及少数群体的局势中防止冲突.....	85 - 95	24
四、酌情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并保护在民族 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96 - 99	28
五、工作组今后的作用.....	100 - 108	29
六、结论和建议.....	109 - 124	30
A. 概 要.....	110 - 113	31
B. 第六届会议所作的决定.....	114 - 124	31
<u>附 件</u>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的清单.....		34

导 言

1.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是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94 年 8 月 19 日第 1994/4 号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24 号决议批准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1 号决议核准后设立的。通过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46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延长了该工作组的任期，以便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2. 根据其任务，工作组授权从事：(a) 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b) 审议可用于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办法，包括促进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以及它们本身之间的相互了解；(c) 酌情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3. 工作组遵照上述决议，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共举行了 10 次公开会议。

一、会议安排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再次选举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为下两年任期的主席兼报告员。

B. 出席情况

5. 出席会议的有以下的小组委员会独立专家：何塞·本戈亚先生、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迪皮卡·乌达伽马女士和 Yeung Kam Yeung Sik Yuen 先生。

6.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菲

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7.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罗马教廷、瑞士。

8.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

9. 下列国家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匈牙利少数民族事务议会专员署、瑞士反对种族主义联邦委员会。

10.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世界公民协会、高加索人种争取赔偿和解放联盟、12月12日运动国际秘书处、欧洲各族联盟、方济各会国际、图帕伊·阿马鲁印第安运动、各种信仰国际协会、国际民族问题研究中心、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拯救儿童联盟(SCF—UK)、少数人权利团体、联合国社团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1.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A4 Ngoc Khanh 科学村、阿达拉赫组织、非洲土著和少数民族组织、阿马迪亚穆斯林协会、荒地研究所、民主与开放社会协会、民主倡议协会、毛里塔尼亚人权协会、巴恩——鲁阿姆——贾方案与 Conto、不丹妇女与儿童组织、保加利亚马其顿少数民族组织、缅甸和平基金会、高原人类生态研究中心、人民、市民和自治体民权利中心、人权和防止民族冲突中心、公民宪法论坛、达利特文化阵线、印度人权教育运动、非裔美国人协会、人权同盟、匈牙利人世界联盟、匈牙利青年论坛、各国人民权利和解放莱利奥·巴索国际基金会、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库尔德重建组织、梅奇斯·拉斯洛协会、哥伦比亚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塔林那群岛少数群体权利运动、达利特人权全国运动、(巴基斯坦)全国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全国非裔哥伦比亚人社区人权运动、纳米比亚人权全国协会、尼日尔三角洲人类和环境拯救组织、民族间对话组织、罗姆人人权研究所、锡克人权组织、斯洛伐克民主与开放社会协会、苏丹妇女和平之声、马隆人和土著人与荷兰王国条约委员会代表、土库曼合作与文化基金会、土著民、乌干达土地联盟、匈牙利人世界联合会。

12. 以下学者参加了工作组会议：Gyula Csurgai 先生(日内瓦和平研究所)、

Edward Chaszar 先生(宾夕法尼亚大学)、Monika Freiberg 女士(挪威人权研究所)、Victor-Yves Ghebali 先生(日内瓦国际高级大学研究所)、Geoff Gilbert 先生(埃塞克斯大学)、Marie-Hélène Giroux 女士(蒙特利尔大学)、Solomon Mebrie Gofie 先生(挪威人权研究所)、Sara Gustafsson 女士(龙德大学拉乌尔·沃伦堡学院)、Tom Hadden 先生(贝尔法斯特女王学院)、Kristin Holter 女士(挪威人权研究所)、梁晓晖先生(挪威人权研究所)、卢海马女士(挪威人权研究所)、Maria Lundberg 女士(挪威人权研究所)、Kim Chantal Petersen 女士(挪威人权研究所)、Tim Potier 先生(尼科西亚 Inter 学院)、Zelim Skurbaty 先生(丹麦人权中心)、Lorentz Stavrum 先生(挪威人权研究所)、Lalaine Sadiwa Stormorken 女士(挪威人权研究所)、Ilia Utmelidze 先生(挪威人权研究所)、Jayampathy Wickremaratne 先生(斯里兰卡律师)和 Lynn Mazviona Zhandire 先生(挪威人权研究所)。

C. 文 件

13. 工作组收到的文件列于附件。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可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的网址 <http://www.unhchr.ch> 查阅。

D. 工 作 安 排

14. 工作组于 2000 年 5 月 22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安排工作。
3. (a) 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b) 研究可用于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办法，包括促进少数群体与政府之间和它们本身之间的相互了解；
(c) 酌情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和保护属于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工作组今后的作用。
5. 其他事项。

15. 主席兼报告员对前几届会议所进行的工作作了回顾，提到去年在蒙特利

尔召开的关于多文化和文化际教育的讨论会和 在阿鲁沙召开的关于少数群体和土著问题的讨论会。他在提到去年由民族研究国际中心所提交的一份关于改进工作组的工作的文件时，请求全体与会者在今后几天内思考工作组如何能够最好地改进其工作方式。主席兼报告员赞扬了曾经担任斯里兰卡科伦坡民族研究国际中心主任的已故的尼兰·铁卢车尔万先生。他要求对这位先生的纪念能鼓舞每个人更加坚定地寻求和平的、建设性的和综合性的解决办法，通过这些办法，一切群体都能获得妥善安排，在人权的总框架内各得其所。

二、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在民族或族裔、 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 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

16. 在本议程项目下，提出了关于对《宣言》的评注草案和关于少数群体的存在和对其承认的文件。

A. 对《宣言》的评论

17. 艾德先生介绍了他的对《宣言》的评注(E/CN.4/Sub.2/AC.5/2000/WP.1)，这是根据最初草案(E/CN.4/Sub.2/AC.5/1998/WP.1)和所收到的以书面和口头形式提出的评述(见 E/CN.4/Sub.2/AC.5/1999/WP.1 和 E/CN.4/Sub.2/1999/21, paras. 18-25)所编写的，他并且提请注意作了最多更改的那些部分。他指出，每个国家的社会都需要一定程度的融合，而保护少数群体则旨在确保这种融合不成为令人讨厌的同化，也不损害住在国家领土上的不同群体所属的人的群体个性。保护少数群体的四条基本要求是：保护其存在、不排斥、不歧视和不同化。

18. 卡尔塔什金先生在谈到少数群体处境的复杂性时提到少数民族可以由某国公民和不是某国公民的人共同组成的例子，主要的区别在于非该国公民的人享受政治权利方面。他指出，《宣言》没有给予各少数群体：“外部”自决权，但是《宣言》的执行在某些情况下可以用给予“内部”自决权的方式产生作用。不过这个问题应该在每个国家内部以个案的方式逐一作出决定，而不是由国际法来进行调控。吉尔伯特先生主张“内部”自决常常可以用“自治”一词替代。瑞士

观察员认为，虽然自决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但是它可以提高对国家管理的参与。吉尔伯特先生表示支持这个观点。

19. 巴基斯坦观察员说，自决权是《联合国宪章》所遵奉的神圣的国际法的原则之一，《少数群体宣言》序言部分第三段明确号召实现《宪章》所声明的这些原则。《关于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的规定也为自决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指导。该宣言的贯彻在于人民自由和民主地决定参加一个国家，这一条被认为是自决权的根本要点。他辩论说，如果一个少数群体的集体权利遭到压制，而有关国家的政府不去满足《友好关系宣言》所声明的各项尊重其领土完整的要求，则这个少数群体可以获得行使自决权的集体权利。工作小组没有限制任何国际法原则或作出决定性裁判的授权。

20. 艾德先生指出，《少数群体宣言》既不扩大也不限制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这条权利是根据国际法所明确确定的，但是不载于《宣言》，《宣言》只提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而没有提到各国人民的权利。这一点就是评注中所指出的。工作小组也好，评注也好，都不打算对巴基斯坦观察员所提到的文件中声明的自决权利的范围作出任何裁决。

21. 埃及观察员注意到《宣言》中没有提到广泛自治的观念，而把这类问题包括进去会使事情复杂化。因此他不同意其他一些观察员的评论，因为这些评论似乎暗示，国家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的职责包括一项增加其自治的义务。另一方面，瑞士观察员强调广泛自治观念的有用，这种观念使得他的国家内的文化多样性得到协调。关于自治问题，欧洲各民族联盟指出，1975年签署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提到“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这个文件不仅确认了各国的领土完整，而且承认各民族群体的自治权利是自决的一个基本部分。他说，自治是防止分离和冲突的最好的预防措施。他列举了三种不同类型的自治：领土自治、文化自治和地方自治，并且指出，自治的选择要视每一种情况的特点而定。艾德先生建议有必要讨论一下使自治能顺利运作的先决条件。吉尔伯特先生谈到需要有一份关于有效参与和自治的国际法工作文件。

22. 巴基斯坦观察员认为应该在评论中避免使用“良好治理”这个词语，特别是在其确切意义不明确的情况下。埃及观察员持类似的观点。艾德先生解释说，他理解这个词语是指一个对人民关切的事情作出反应并且善于处理这类关切

的事情的政府。

23. 埃及和印度的观察员请求说明评注草案的宗旨，埃及观察员表示，作为普遍原则声明的一项宣言可能会受到一则评论的约束。他建议可以利用现有的公约监督机构来监测《宣言》的各项原则，并且说有必要巩固成绩而不是进一步发展法律标准。如果评注被认为是对《宣言》的解释，它就不会不反映各国的观点。艾德先生说，评注将表示工作组在考虑到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上几届会议上书面或口头提出的评述的情况下对《宣言》的理解。

24. 关于《宣言》中“少数民族”这个词语的意义产生了一些辩论。有些人认为这个词语可能有不良的涵义，例如要求重新划定边界线等。其他一些人争辩说，少数民族这个观念反映了一种存在的现实，对把这个观念纳入《宣言》是否妥当提出疑问是一种倒退。

25. 还有人建议，评注中可以进一步提到其他国际文件的规定，并且载入各公约机构的法律体系。

26. 印度观察员强调了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重要性，以及这种保护有助于这类少数群体居住的国家的政治稳定。Hadden 先生和瑞士观察员建议评注应该明确规定可以根据《宣言》授权采取积极的融合行动。

27. Skurbaty 先生认为，评注应该反映确保下列各方面的需要：将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纳入对世界秩序的争取；法治应该更加等同于促进正义；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解放和授权；在国家结构范围内妥善处理不同的群体不仅是国家的一项基本任务，而且还应在宪法和其他立法和政策中获得优先地位。

28. 孟加拉国、埃及和巴基斯坦的观察员请求对评注的法律地位作出澄清。埃及观察员认为，有关少数群体的某些问题还有待于化为概念。这将意味着可能要起草一项未来的公约。土耳其、印度和瑞士的观察员指出评注在评价《宣言》或实行少数群体的权利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指导和协助的重要性。埃及、土耳其和印度的观察员谈到评注的工作有必要继续下去，而瑞士观察员表示，既然工作组先前的建议是要通过评注，因此同意将其通过。卡尔塔什金先生建议将关于《宣言》的评注作为主席兼报告员的评注印发，其中应考虑到工作组成员所作的评述以及以口头或书面提出评论或建议的各位观察员的评述。

29. 艾德先生还将关于少数群体人士的权利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之间的关系的

一份工作文件的第一稿草案提出来征求评论，这份文件将与土著人民工作组的主席共同编写以便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他指出，少数群体的权利是个人的(“所属人士的权利”)，而土著人民的权利基本上是集体的。

30. 人权、公民权和自治权中心的观察员认为，由于土著人民与土地及其资源的特殊关系，土地权利被认为是土著人民的一个基本问题，并被认为是支持他们对包括自决权在内的其他权利的索取。她承认，土著人民通常支持集体财产所有权，而少数群体可能认为私有财产是更加基本和基础性的。但是，她敦促道，在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相邻居住的情况下，不应该对土地采取一种排他性的做法，因为这样做会对其中的一个群体不利。

B. 少数群体的存在和对他们的承认

31. 本戈亚先生提出了他关于少数群体的存在和对他们的承认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5/2000/WP.2)。他从一种动态的观点看待少数群体的存在，把他们的存在看成是一种建设性而不是威胁性的影响。他查明了有三代少数群体。第一代关系到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国际联盟有关的那段时期中各欧洲帝国的解体。第二代关系到联合国和非殖民主义进程。第三代是全球化进程的一个必然结果，其中包括被描绘成重建人类群体失去和部分失去的联系的“民族创建”现象。他指出，第一代少数群体拣选出了诸如语言和宗教等用以确定的实质性因素，但少数群体对其本身的特点的意识这种主观因素现在已经成为最具决定性的因素。

32. 本戈亚先生谈到他对少数群体和领土、种族和土著人民之间的关系的分析。他考察了有关所谓“新”少数群体的一些问题，如流离失所的人、难民和流动工人等。还讨论了民族问题和自决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他争辩说，几十年来，民族群体和民族的区别一向根据这样一个前提，即少数社会群体的民族特性不包含自决权。国际政治事件，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在巴尔干各国所发生的事件，使得这种辩论复杂化了。他认为，联合国促进了民族创建过程的合法化，他并且举了南斯拉夫的“阿尔巴诺——科索瓦尔”省的情况作为例子。

33. 本戈亚先生在结论中认为，对一个少数群体的承认是保护少数群体的权利，制止民族冲突的一个基本步骤。他指出，解决这类问题的需要是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他说他认为国际立法和冲突决议机制中的一块重大的空白是关系到某

个国家不承认某个少数群体的存在的情况的。

34. 埃及观察员赞赏本戈亚先生所采取的将其重点放在描述而不是下定义的方法，他认为，鉴于这个概念仍然处于发展中，这种方法是较为适宜的。少数人权利团体的观察员同意，也许永远不可能对少数群体下一个定义，因为这样做是企图将一种概念强加于一种动态的状况。图帕伊·阿马鲁印第安运动的观察员认为，各少数群体应该对他们自己作出定义，而国家则有义务承认少数群体的权利。

35. 全国非裔哥伦比亚人社区人权运动的观察员建议，对同化和融合加以区别也许是值得的，前者意味着同一性和不承认多样化，而后者意味着民主参与和不歧视。

36. 关于承认少数群体的问题，少数人权利团体的观察员认为在未获某个国家承认的少数群体的问题上，尽管缺乏解决冲突的机制，却存在着明确的准则。卡尔塔什金先生指出，虽然承认使得少数群体合法化，但是他认为并不一定保证保护他们的权利。他建议明年以使得联合国能够处理承认问题的方式来提交建议，并且强调有必要逐渐制定一项关于少数群体的公约并设立监测机构来审议其贯彻的情况。关于本戈亚先生的文件中所提到的科索沃的局势，他争辩说自决是民族的权利而不是少数群体的权利。自决与非殖民主义进程直接有关。领土完整的原则是重要的，国家地位的变化只能通过和平方式达到。他争辩说，这一点当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科索沃采取军事行动时是受到尊重的。

37. 在讨论关于审查促进和切实实现《宣言》的情况的项目时，一些政府的观察员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并且对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情况和关注作出了回应。为了反映所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下面提供了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情况的要点以及各政府观察员所作出的回应。在某国政府由于没有向本届会议派出观察员而无法对提出的情况作出评论的情形下，工作组将公平地把情况以信件告知该国政府供其作出评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指出，叙利亚政府已经在工作组上一届会议上对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说法作出了回应，但是报告中并未反映出他的介入。主席兼报告员对这个疏漏表示抱歉，并重申了工作组进行建设性对话的愿望。

1. 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和特征的宪法
和法律规定以及其他一般规定
(《宣言》第 1 条)

38. 挪威观察员通知工作组，该国政府已经向挪威国会提出了一项关于人权、确定歧视和种族主义、萨米人政策和把各少数民族作为优先方面的行动计划。已经建立起提供法律援助的与民族歧视作斗争中心，而且即将建立处理国际问题和民族问题的土著人民权利资源中心。挪威已经批准了关于少数群体的《欧洲框架公约》，并且已承认 Kvens 和 Skogfinns、Travellers、罗马/吉普赛人和犹太人为少数群体。已经根据关于土著人民的第 169 号 ILO 公约将萨米人作为一种土著人民进行保护，挪威已经批准了该项公约。

39. 俄罗斯联邦观察员提到该国正在运作的两项方案，即增加宽容和根除仇外心理方案和根除政治和宗教极端主义方案。她还提到她的国家鉴于从新近独立各国回到俄罗斯联邦的人数之多而致的对于在其他国家俄罗斯族少数群体的权利的关注，并且建议编写一份关于各国在处理散居少数群体问题方面的积极经验的工作文件。

40. 斯洛伐克观察员通报了斯洛伐克与匈牙利之间签署了关于文化和教育的双边条约的情况，并且告知 2000 年 5 月 3 日通过了一项阐明处理罗姆少数民族状况问题的策略和整套实行措施的决议，其中包括对将近 280 项概述将采取行动的任务的每一项分配财政资源。立法措施包括 1999 年通过的一项法律，这项法律的内容是关于在少数群体人士至少占人口 20% 的地区的正式通知和公共文件中使用少数群体的语文的。关于文化部 1999 年对文化活动的支持问题，已经将专门拨出作为对斯洛伐克共计 12 个少数民族的财政补助总额的 50.6% 分配给了匈牙利少数民族。

41. 西班牙观察员代表西班牙国巴斯克地区自治社区政府申明，自治法规已经给予巴斯克地区广泛的立法和执行自治，但是从司法角度而言所给的自治比较少。

42. 代表少数群体的观察员们描述了据说有关少数群体的存在和特征未获得适当保护的情况。这些群体包括尼日利亚的 Ijaw 人(尼日尔三角洲人类和环境拯救组织)、Acholi 人(苏丹妇女和平之声)、丧失他们自身的语言的美利坚合众国的非

洲裔美国人(高加索人种争取赔偿和解放联盟), 以及未获得其政府承认, 其传统领袖无权参加传统领袖理事会的纳米比亚 Ovazemba 人(人权全国协会)。

43. 锡克人权组织观察员认为害怕被同化是各少数宗教团体和集体的特殊问题。他注意到印度政府在促进多元化和多文化主义方面所做的努力, 但是他对三年来的发展情况以及据说将少数宗教集体同化进在印度占统治地位的印度教的情况表示关切。印度观察员说, 政府的政策是在宪法和其他立法的框架内制定的, 政府并没有奉行任何所谓的同化少数群体的政策。

44. 伊拉克争取正义人权联盟——联合会的观察员说, 库尔德人、土库曼人和亚述人被迫迁出伊拉克石油蕴藏丰富的库尔德地区, 使其他地区的少数群众流离失所的现象也有发生。库尔德重建组织的观察员说, 大量的库尔德族家庭被强迫驱逐出其家园, 学校和教堂被国家关闭了。土库曼合作国际提到了据称的对付土库曼人的压迫、民族清洗和歧视。

45. 作为回应, 伊拉克观察员提出了一则对包括宪法在内的有关保护伊拉克少数群体的法律框架的总览。自治的安排包括一个立法和执行机构。库尔德语被确定为伊拉克所有学校里的一种第二语言。伊拉克观察员鼓励少数群体的代表与政府开展对话与讨论, 以便找到一个和平解决其少数状况的办法。他还提到了土库曼少数民族在文化和教育方面的权利, 其中包括使用其本族语言以及在他们居住的地区拥有他们自己的报纸和电视频道。外部的因素加剧了政府和少数群体之间的紧张关系。

2.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自由和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的 干扰私下和公开享有自己的文化, 信奉和 实行自己的宗教和使用自己的语言

46. 方济各会国际提到了巴基斯坦宗教少数群体的状况。据说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是 1991 年的 Sharia 法令、Hudud 和 Zina 法令、Qisas 和 Diyat 法令、证据法以及巴基斯坦刑法法典中通常称之为褻渎法的其他法律。阿马迪亚穆斯林协会的代表说, 巴基斯坦的阿马迪亚穆斯林遭到迫害, 并持续生活在滥用褻渎法的威胁之下。

47. 巴基斯坦观察员强调，任何对话要取得成功，就必须根据事实并适当承认巴基斯坦国土上所存在的各种挑战。他并且告诉工作组，巴政府正在逐渐制定一套解决有关少数群体的一切问题的长期办法，并且已任命信奉基督教少数群体的人担任少数群体部长。宪法第 295C 款不具有歧视的性质，因为它提出对一切宗教予以平等的保护。但是，他同意褻渎法在应用时被人滥用了。政府保证要制止这样的滥用。

3. 少数群体成员有权以并非不符合国家立法的方式
有效参与国家以及适当的区域一级
涉及其所属少数群体或其所居住
地区的决定(第 2.3 条)

48. 一些观察员提出了他们认为少数群体的成员不能参加与他们有关的决定的情况的例子，即：尼日利亚的 Ijaw 人被排除在尼日尔三角洲开发委员会之外(尼日尔三角洲人类和环境拯救组织)；哥伦比亚圣安德烈斯群岛的土著非——英裔加勒比人在有关与邻近各国签订的割让他们部分的传统渔业区的国际条约中没有被征询意见(哥伦比亚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塔林那群岛少数群体权利运动)。

49. 方济各会国际的观察员说，根据巴基斯坦的分别选区制度，巴基斯坦公民被禁止投票选举除了具有他们自己的宗教身份的人以外的人担任候选人，这种制度导致了日益严重的宗教上的不宽容和对人权的侵犯。巴基斯坦观察员在回应中指出，现有的选举代表制度的设计旨在使少数群体有效参与而不是将他们排斥在外，并确保少数群体在全国代表大会中占据 10 个席位，在省的代表大会中占据 23 个席位。他还说，2000 年春季在伊斯兰堡举行的人权和人类尊严大会已号召用联合选区来代替分别选区。发言人强调说，虽然巴基斯坦政府承诺要贯彻大会的建议，但少数群体中的一些派别继续坚持认为分别选区制度保证了他们参与政治进程，而联合选区则会大大减少他们对该国主流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的参与。

4. 少数群体成员学习母语和用母语进行教育的权利
(第 4.3 条)以及学习其历史和
文化的权利(第 4.4 条)

50. 关于少数群体成员学习母语和用母语进行教育的权利受到限制的问题，除其他之外，提到了下列情况：尼日利亚的 Ijaw 人(尼日尔三角洲人类和环境拯救组织)、Ovazemba 人(纳米比亚人权全国协会)和非—英裔加勒比土著人(哥伦比亚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塔林那群岛少数群体权利运动)。

51. 关于教育制度不足以确保教授少数群体的历史和文化的的问题，除其他之外，提到了下列情况：Ovazemba 人的情况(纳米比亚人权全国协会)和苏里南马隆人和内地各族人的情况(马隆人和土著人与荷兰王国条约委员会主席代表)。

5. 各国应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使少数群体成员
能充分参与其国家的经济进步与发展
(第 4.5 条)

52. 代表少数群体的一些国家描述了据说少数群体成员充分参与其国家的经济进步与发展的权利没有得到适当保护的许多情况，即：尼日利亚的 Ijaw 人被剥夺利用道路、清洁的饮用水、电气、通信系统、医疗设施和教育中心的权利(尼日尔三角洲人类和环境拯救组织)；Rehoboth Baster 人、Topnaars 人和 Ovahimba/ovaHerero 人看到他们的土地利用权和生态系统岌岌可危(纳米比亚人权全国协会)、非—英裔加勒比土著人在公共政府机构遭到歧视(哥伦比亚圣安德烈斯、普罗维登西亚和圣卡塔林那群岛少数群体权利运动)、芒族人坚持为了泰国 Nan 省土地的使用权而斗争(非政府部族发展组织协调中心)，以及苏里南内地各族人民对自然资源和他们所居住的土地失去控制(马隆人和土著人与荷兰王国条约委员会)。

53. 印度人权教育运动的观察员断言，达利特族妇女作为妇女和作为父权制社会中的达利特族人受到双重歧视，她们遭受性暴力、性剥削和经济剥削，没有文化，并且不能享受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她们的健康和住房状况也仍然是一个问题。提到了确定性别或杀死女婴的发生率有令人吃惊的增长。达利特人权全国

运动的观察员说，不受到承认并不是达利特人所面临的一个问题，因为南亚大多数国家的政府都承认了这个群体，但他们的问题更多地是关系到不实施已经确立的改善他们境况的机制。尽管有立法和宪法保护，包括通过印度所通过的 1989 年防止暴行法所给予的保护，基于种姓的歧视和虐待仍然没有避免或受到起诉，种姓仍然是获取社会、政治、公民和经济权利的一个决定因素。

54. 印度观察员回顾了各种宪法的保证，其中包括对少数群体的特别保障措施和宗教自由。尽管有这种宪法上的规定和保障措施，遗憾的是，涉及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事件仍有发生，这些事件往往是由一些边缘分子制造的。印度政府一向以最强烈的言词对之进行谴责。严格地说，种姓制度并不是少数群体的一个问题。存在着对在册种姓成员的宪法保障和法律保障。从印度独立以来的整个历史时期中已采取过许多措施来与歧视作斗争，以及取缔这类做法，但是保护和促进在册种姓成员的权利所涉及的问题是复杂的，不但要求社会和经济的变革，还要求态度的改变。提到了国家应该在这方面起的作用，包括为了在册种姓成员采取扶持行动，以在政治系统中为他们保留席位及保障他们在政府部门中有代表。他认识到印度妇女一般的处境，特别是达利特簇妇女的处境，以及她们受到歧视以及没有政治权力和地位的状况。印度正在采取行动处理这类问题，其中包括将妇女置于地方和村一级的决策中心。他还提到对于在分娩前确定胎儿性别的禁令，其目的在于与中止女性胎儿妊娠的做法作斗争。

C.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发展情况

55. 在第三次会议上，本戈亚先生介绍了于 2000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阿鲁沙召开的非洲多文化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5/2000/WP.3)。他向工作组通报了报告的主要内容以及讨论会上所讨论的主要问题。他提到选举土著人民志愿基金会托管委员会的成员 Naomi Kipuri 女士担任该讨论会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 Pillay 法官所致的欢迎词，他谈到对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权利缺乏尊重和法庭所处理的事务的联系。本戈亚先生和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对参加、资助和组织这次讨论会的人士和单位表示感谢。有一个非政府组织指出，工作组最好与有关的法庭保持一些接触。

56. 本戈亚先生说，讨论会的与会者讨论了非洲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概念和定义的现实意义。这场讨论促进了再次确认世界不同地区的这些群体的共同特点，并且促进超越了欧洲在少数群体问题上所显示出来的注意焦点和美洲在土著人民问题上的注意焦点。讨论会的报告中描述了影响特定的非洲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主题问题和状况。特别提到这些人甚难获得各种社会服务、教育和卫生保健。与会者认为 HIV/艾滋病是对这些社区的生存的特殊威胁。大家还认为土地是一个中心问题。讨论会就结论和建议达成了协议，一些与会者指出应该组织一个后续会议。

57. 乌达伽马女士和各位观察员谈到工作组关于召开区域性讨论会的倡议对它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她提到，区域讨论会在强调不同区域的少数群体的经验、扩大工作组对少数群体问题的了解以及作为一种推进其任务的工具等方面是十分有用的。她说，必须确保各国政府参与讨论会。她还建议可以将评论提交给区域性讨论会，以便确定与会者是否同意工作组对《宣言》的理解。鉴于已故的尼兰·铁卢车尔万先生对工作组的支持，她建议向他家属表示对他的贡献的感谢。工作组同意将发出赞辞。

58. 世界公民协会的观察员谈到了阿鲁沙讨论会的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由于在非洲地区迁徙一直是一种持续不断的现象，所以，如果“土著”这个概念是指以前在某个地区居住的话，他对这个概念在非洲的范围内是否有用表示有疑问。他还说，历史提供了一个工作的框架，但是不应该利用它来为社会经济政策制造辩护的理由。还提到关于非洲的民族问题所进行的各种研究和所写的各种报告，其中包括最近向世界反对种族主义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59. 人权、公民权和自治权中心认为，阿鲁沙讨论会确保了现在已经对于非洲地区来说是重要的各种问题纳入了关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辩论的范围。她还提请注意，排除某些群体是一种潜在的冲突原因，在就进入和使用土地方面存在竞争的情况下尤其如此。乌干达土地联盟的观察员也表示了后一种意见。她特别提到牧畜人的处境以及据说是为了寻找矿藏或保护的目的地而迫使他们离开乌干达北部、苏丹南部和肯尼亚部分地区的情况。她还指出非洲地区仍然需要处理的其他一些问题，其中包括亚裔少数群体的处理问题。在关于就改善非洲地区少

数群体的处境提出的建议方面，苏丹妇女和平之声的观察员除了其他之外，提到要加强文明社会的作用以及鼓励发展区域性的辩护网络。

60. 非洲土著和少数民族组织的观察员在提到阿鲁沙讨论会的报告时，为报告所载的关于在卢旺达、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乌干达的巴特瓦人的内部提供了补充材料。他特别谈到影响巴特瓦人的一些共同问题，解释说虽然他们是在这些国家土生土长的，但是他们并不拥有土地，生活极为贫困，被别人用消极的成见看待，而且难以获得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特别是保健服务和教育。

61. Sik Yuen 先生强调了某些论点，他打算把这些论点纳入他未来的关于人道问题和保护罗姆人权利的工作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他提议把罗姆人所面临的主要问题分为两个类别：一方面是与种族主义和暴力表现有关的问题，另一方面是与罗姆人的经济和社会处境有关的问题。他强调，发展各种机制来确保罗姆人有效全面地参与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是十分重要的。建立对罗姆人的信任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教育应该起作用。Sik Yuen 先生指出，联合国根据人权宪章所设立的各个机构很少注意影响罗姆人的各种问题。他强调，在各非政府组织、政府和其他专家的协助下，罗姆人问题值得多加注意和进一步研究。此外，芬兰观察员强调，在关于罗姆人处境的研究中把重点放在教育权利上，并纳入一种性别观点是十分重要的。

62. 罗姆人社会干预和研究中心的代表指出，近几年来，罗姆人的处境成了欧洲的一个具有深厚兴趣的问题。她提出了在欧洲委员会 1999 年的一份报告中找到的有关在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的罗姆人的处境的资料，指出罗姆人继续遭受着广泛的歧视和偏见，表现在他们受到相当程度的社会排斥，贫困、文盲和失业问题极为严重。人们常常认为警方对他们的保护不足。他们在公共机构或政府行政部门中获得职位的情况也被认为是不足的。有时候，多得不成比例的罗姆族儿童被送进为智力残障儿童办的特殊学校。她提到了采取来用以改善罗姆人处境的一些步骤。在有些情况下，所采取的步骤是不足的。她建议许多国家需要采取更加适当的立法措施，以符合有关罗姆人境况的国际标准的要求，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

63. 工作组在其第 4 次会议上与中欧倡议少数群体工作组进行了联合讨论，其目的是在不同的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区域性和国际性机制之间分享经验。中欧

倡议少数群体工作组联合主席之一匈牙利的 Cyörffy 先生解释了该工作组的创建历史以及通过中欧倡议关于少数群体的文件的情况。他指出，关于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中欧倡议文件载有 27 条，其中的一条完全是关于罗姆人的。虽然这项文件开放供签署，但是不需要批准，也没有设立一种正式的控制或核实机制。尽管如此，中欧倡议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追踪文件在中欧倡议各成员国的贯彻情况。

64. 还就中欧倡议的工作和关于少数群体的文件提出了各种问题和论点。与会者对中欧倡议文件各条的内容表示兴趣，其中包括载有少数民族定义的第 1 条的内容；特别对文件将少数民族的成员描述为“国民”而不是“公民”这一点感到兴趣。主席兼报告员和卡尔塔什金先生请求对其确切意义和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作出澄清。瑞士观察员则除了其他各点之外谈到中欧倡议文件关于一个少数民族的定义的第 1 条第 2 段的规定和瑞士为了遵守其作为保护少数群体欧洲框架理事会的成员国的义务而公布的立法的规定之间的相似之处。例如，这类规定确保了将罗姆裔和犹太裔的瑞士人纳入少数民族的定义。还有人请求进一步提供中欧倡议工作组工作方式的细节，特别是关于工作组的重点是否放在讨论各个别国家少数群体的状况的问题。中欧倡议工作组联合主席之一在回答所提问题时解释说，中欧倡议文件是一项政治文件，允许对于其规定的执行有不同的观点。因此它为有关少数民族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的政府间合作提供了一个基础。他解释说，在每次会议上，各成员向中欧倡议工作组通报其本国为了贯彻选择来讨论的条款的规定所采取的实际措施。根据中欧倡议工作组各位成员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编写一份比较状况文件，而且所有这类文件均予出版。他还说，工作组未来的讨论重点将放在有关罗姆人人口问题和跨国界合作问题上，这些都是按照东南欧稳定条约的规定予以促进的问题。主席兼报告员评述说，对于“国民”和“少数民族”的含义确实有不同的理解，而接受不同的观点常常有助于合作。

65. 中欧倡议工作组的联合主席之一，罗马尼亚的波贝斯库女士谈到对《联合国宣言》的评论草案在促进中欧倡议工作组澄清保护少数群体的概念及其作用方面的重要性。她提到罗马尼亚最近就教育事务和归还房地产问题在立法和体制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已经采取步骤鼓励罗姆人参与决策。在这方面，已为了设立罗姆人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一个成员罗姆人协会工作组提供了协助，该工作组的一

个主要目标是详细说明一项关于保护罗马尼亚境内的罗姆人少数群体的国家战略。

66. 匈牙利青年论坛的代表指出，他希望为中欧倡议少数群体工作组的联合主席之一波贝斯库女士所提供的材料作出补充。他谈到他所关切的是，罗马尼亚的匈牙利人大学还没有建立起来，只有 5 名都是匈牙利少数民族的公民没有受益于 1989 年 12 月 22 日大赦关于暂停某些判决的规定。从前被没收为 1,000 多处教会房产，归还的不到百分之一。发言人还要求通过修正案将宪法中提及的罗马尼亚是一个“民族国家”这个说法删去。发言人特别感到关切的问题中有一个是所谓房产的“新国有化”问题。提到了特兰斯瓦尼亚的匈牙利人占多数的两个区以及支持一个少数宗教主教管区获取房产的问题，但是 1947 年国有化的房产仍然没有归还给它们的合法业主。他谈到国家和警方在这些地区越来越多的存在，并警告说这样可能使那里发生更多的紧张局势。

67. 中欧倡议少数群体工作组的一名成员，波兰的 Zyman 先生详述了旨在提高波兰少数群体参与决策过程而提出的倡议。他指出，在波兰只有一个政党是代表一个少数民族的；其他各少数民族迄今为止还没有成立政党，只是将它们的政治活动集中在有关协会和选举委员会等事项上。他除了其他各点之外还谈到，经注册的少数民族组织的选举委员会被豁免承担这样的义务，即在国会下院(即 Sejm)选举中必须达到总票数的 5%或 8%这个最低选举人数。Sejm 的一个委员会是关于少数民族和少数族裔事务的。这个委员会目前在审议两项法令草案，即关于少数民族成员权利的法令和关于波兰语的法令。关于少数民族自治问题，他解释说这是在地方自治的框架内进行处理。他还提供了有关选举结果和选举之后少数民族在地方一级的代表情况的细节。

68. 民主与开放社会协会的观察员谈到地方政府、教育和文化事务的改革在斯洛伐克匈牙利少数群体的处境上的反映。他认为，1996 年地方政府的改组与在资助和提供教育和文化方面增加授予地方一级职权对于匈牙利少数群体产生了消极影响。不过他在评论中赞扬对少数群体的宽容气氛的改进，教育方面特别是妥善处理少数群体关注的事项的改进，以及对少数群体文化活动财政支助的增加。民主倡议协会的观察员提到对马其顿的阿尔巴尼亚人以他们的母语进行教育的问

题，当地儿童喜欢在初级水平，但不喜欢在更高水平的教育中以阿尔巴尼亚语授课。

69. 吉尔伯特先生在本议程项目下提出关于 1999 年欧洲法院和人权委员会的法理的文件(E/CN.4/Sub.2/AC.5/2000/CRP.1)，该文件指出国际人权法如何能在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利益方面发挥作用。《欧洲人权公约》中不存在相当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7 条的条款。但是，在《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中只承认个人申诉，与此不同的是，根据《欧洲公约》第 35 条，申诉可以由个人和团体提出。《欧洲公约》第 14 条载有一项不歧视条款，可与其他规定一起予以应用。提到的歧视理由之一是根据某一少数民族的联系而产生的歧视。《欧洲公约》与欧洲法院都没有对“少数民族”下过定义。一向认为罗姆人属于其涉及的范围。欧洲法院和委员会广义地把歧视解释为不仅包括类似的群体受到不同的对待，而且包括不同种类的群体受到同一方式的对待。扶植行动不被认为对于多数人具有歧视性。欧洲委员会发现《欧洲公约》关于私人生活权利的第 8 条包括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并将其用在有关土著居民的状况上。

70. 吉尔伯特先生除其他之外，提供了关于少数群体注册的详细材料，这种注册在某些国家中关联到他们受到承认的权利和财产权，以及对少数群体及其成员特征的保护和促进——后者是通过对关于包括少数群体自由表达其特征和其成员的自决权在内的言论自由的规定进行广义的解释而得出的。他还提到关于有效参与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的相关案例。这些案例强调了这样一些问题，即少数群体不仅需要保护其本身的特征，而且需要参与影响他们的文化特征的国家机构。

71. 乌达迦马女士以及瑞士和土耳其的观察员建议编写反映产生于包括美洲间系统和非洲系统在内的不同的区域性人权机制的法理的文件。乌达迦马女士还强调学者们对工作组的工作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并评论说，吉尔伯特先生的论文提出了一个例子，说明当少数群体权利没有明确载入有关文件的情况下也可能在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72. Gyula Csurgai 先生提出的论文(E/CN.4/Sub.2/AC.5/2000/CRP.2)讨论自治安排是否能促进和平与建设性地解决涉及包括巴尔干各国在内的中欧和东欧地区的少数群体的状况问题。该地区的历史造成了多种族裔——文化的群体居住在同一

地理区域。存在着“国民问题”，即不同族裔——文化的群体的国民身份不一定与他们所属的国家相同。这个地区的种种冲突表明了边界的改变不会达成令人满意的状况，而奉行单一的国民——国家结构也不能满足少数群体的愿望。因此，他认为，实行不同形式的自治可能是这个地区的一种可行的解决办法。

73. Gyula Csurgai 先生解释说，不存在精确的定义，也没有一种单一的自治模式。任何自治方案都必须考虑到各群体和地区的历史、地理、文化和经济特点。自治应该包括必要的法律、政治、体制、经济和文化工具，以维持和自由发展个人群体的特征，同时又需尊重国家的领土完整。他并且将自治理解为意味着在多数与少数或在少数之间达成共识的基础上以及在“附属性”概念(授与决策职责)的基础上的分享权力。他讨论到各种形式的自治，如领土自治和个人自治等，以及根据每一种情况的需要对这些形式的应用，包括几种形式的联合应用。他还提到 1999 年在弗伦斯堡举行的讨论会。以及该讨论会提出的关于少数群体根据地方分权和“附属性”原则的政治参与的提议(参见 E/CN.4/Sub.2/AC.5/1999/WP.4)。所谓 Lund 建议也广泛地涉及了授与权力原则。

74. 主席兼报告员表示了他的看法，认为自治安排是一种地方分权的形式。他还提到工作组上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即公共机构不得以族裔标准为根据，地方政府应该认识到多种特征在促进开放族裔群体中所起的作用。

75. 匈牙利人世界联合会的观察员提到《东南欧稳定条约》，其目标在于更好地保护和促进人权；还提到为了确保尊重该地区，尤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多族裔和多文化社会所作的努力。她详细介绍了伏伊伏丁那的匈牙利人所提出来的三支柱自治概念。这个概念包括个人、文化、区域和领土型自治的一种混合，载于“关于伏伊伏丁那自治的政治和法律框架的协议”。

76. 瑞士观察员指出，Csurgai 先生的论文论及了一种存在于欧洲这一级但是不存在于国际法的自治权利。他建议用其他的词语来替换“自治”一词，例如用“自决”或“附属性原则”等，这个观点也为 Sik Yuen 先生所赞同。欧洲各民族联盟的观察员争辩说，在族裔紧张局势的最初阶段必须有一个保存特征的坚实框架以防止冲突；这就要求遵守地方自我管理或自治的要求。《欧洲理事会社会宪章》、《地区语言或少数群体语言宪章》以及《地方自治宪章》都被描述为实际应用附属性原则的有用的基本文件。人权、公民权和自治权中心的观察员提到尼

加拉瓜加勒比海沿岸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参与机制，并且建议说，对这类机制的审议将补足迄今为止所分析的绝大部分欧洲的例子。

77. 本戈亚先生支持这样的观点，即中欧倡议机制所发挥的作用可以作为世界其他地区进行合作的样板，也可以作为今后与其他区域性机制召开联席会议的样板。提到吉尔伯特先生关于欧洲法理的论文时，本戈亚先生指出，这类研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包括有关决定是如何得出的感性认识。他认为，关于自治的讨论是有用的，大大有助于工作组有关找到少数群体状况的政治解决办法的需求的辩论，特别当将这些办法平等应用于世界上所有地区的情况下。中欧倡议少数群体工作组联合主席之一 Cyörffy 先生对联席会议表示赞赏，并指出在中欧倡议和其他区域机制中所产生的兴趣。

三、审议可用以解决少数群体方面的问题的办法， 包括促进少数群体之间和少数群体 与政府之间的相互了解

78. 在工作组第六次会议上提出了各种有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问题和更好地保护其权利的办法的建议。提出了关于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的分别规定和综合规定的论文，以及关于斯里兰卡的权力分享和宪法改革建议的论文。其他论文的内容有关蒙特利尔所举行的多文化和文化际教育讨论会、在涉及少数群体的局势中防止冲突问题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少数群体问题的工

A. 多文化和文化际教育

79. 蒙特利尔大学的 Giroux 女士介绍了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多文化和文化际教育国际讨论会的报告(E/CN.4/Sub.2/AC.5/2000/WP.4)。这个会议是权利和全球化研究中心与少数群体工作组所组织召开的，荟集了大约 60 名专家，包括工作组成员、文化际教育方面的专家、联邦和全国机构的代表以及加拿大和其他国家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会的目的是按照《宣言》第 4.3 条和 4.4 条讨论文化际和多文化教育问题。与会者讨论

了在联合国框架内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文化际教育在促进社会凝聚力方面的作用、母语教育、管理教育机构的权利以及在教育领域内的非歧视原则等问题。

80. 讨论会的结论和建议提到在教育课程中反映社会内部一切群体的历史和文化的必要、一切群体参与教育政策和方案的制订、母语教学、从少数群体招收教师的必要、将文化际教育纳入教师初始教育和进修教育的主流方案中以及通过教育进行和解进程的作用等问题，还提到在加拿大设立政府工作组来逐步制订有关教育政策、方案和做法的联邦政策和省级政策。

81. Sik Yuen 先生、乌达迦马女士以及非裔美洲人空间的观察员谈到，文化际主义是每个社会都应该追求的准则。乌达迦马女士建议工作组研究找出可以在这个问题上向各国提供模式和技术协助的方法。

B. 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的作用

82. 教科文组织的观察员谈到她的组织在边缘化儿童和被排斥的儿童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方面的工作。关于前者，她提到了 2000 年 4 月在达喀尔举行的国际教育会议，该会议审议了被全球化进程所忽视的一些群体的处境，并且根据新的国际发展情况对教育的宗旨重新下了定义。在这个框架下，教科文组织发起了一项“与排斥作斗争的教育方案”，这项方案试图研究正规系统之外的新的教育程式。关于有特殊需要的儿童问题，她提到了 1994 年的萨拉曼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基本原则，其中包括普通学校应该适应全体儿童，而一切级别的教育政策都应该保证这一点的原则。最后她向工作组通报说，应成员国的请求，教科文组织作为世界有形遗产保护人的作用将扩大到无形遗产，包括文化空间和文化表现形式，她认为这方面的发展对于少数群体具有特殊的利益。

83. 国际劳工组织的观察员向工作组通报说，劳工组织在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行动的基础是《关于工作基本原则和权利的劳工组织宣言》，以及尊重诸如关于非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关于流动工人的第 107 号公约以及关于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等国际劳工标准。在与童工现象作斗争的技术合作方案项下，研讨了特别影响少数群体儿童的两个问题：一是在例如南美洲矿山等危险活动中工作的儿童问题，二是亚洲妇女和儿童遭到拐卖的问题。作为劳工组织对世界反

种族主义会议的贡献的一部分，该组织已向其所有的办事处发出一份问题单，要求提供关于在少数群体方面所采取的行动的情况。

84. 全国非裔哥伦比亚人社区人权运动的观察员提到了工作组在接触和影响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实行文化多样化的前景方面所起的作用。

C. 在涉及少数群体的局势中防止冲突

85. 主席兼报告员为关于防止冲突的辩论致了开场白。他说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必须记住两个问题。首先，他提到不平等、陷入边际处境和缺乏平等待遇是影响少数群体的事项。在最坏的情况下，少数群体受到族裔清洗以及失去他们的土地，但是他们也可能在诸如教育或劳工市场等领域里受到歧视。其次，少数群体也可能因掌权的人所奉行的单一文化政策而受到影响。在这类情况下，他们的语言或宗教或者他们特征的一些其他方面可能不被承认和尊重。面临着这类困难的局面，少数群体的反应是要求平等待遇，有时候是要求对过去的错误行为进行赔偿，要求参加政治生活和文化生活、使用他们自己的语言、个人自治，甚至要求土地或与他们构成其一部分的国家分离。主席兼报告员认为，后一种要求不是属于工作组任务范围内的问题。他还说，应当考虑采取已经查明来处理这些事务的建设性的国家措施如扶植行动方案、复原、文化际教育和承认等。他指出有必要不仅考虑到国家与少数群体之间存在着的紧张局势，还要考虑到族裔群体本身之间的紧张局势。最后，他建议当一场冲突的最初起因可能早已被人忘记，以及当暴力为他称这为“冲突贩子”的那些利用分歧来达到其自身的政治目的的人的利益服务时，必须认识到这场冲突的历史或起源和这场冲突的动力之间的区别。

86. Ghebali 先生对族裔冲突的原因和妥善对待进行了思考。他认为基本上有两种冲突的原因。一个不再能够提供社会秩序、公正和一定程度的繁荣的弱势或分崩离析的国家在有关少数群体的眼里已经失去了合法性。在这种情况下，少数群体就寻求其他解决方法了。他认为另一个原因是族裔冲突被人利用作为工具。他提到变成“族裔化”的一些冲突，并且说，他认为前南斯拉夫的暴力行为的起因是弱势国家和族裔化冲突的一种混合。他很有兴趣得知人们怎么会这么容易就被动员起来，并且提出来当时存在着一种强烈的感情因素，这种因素使得各族裔群体把除了他们自己以外的群体都不当人看待。关于妥善对待冲突的问题，他坚

持认为必须查明各种风险并且寻找冲突的短期原因和内在原因。他认为族裔冲突有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在暴力行为爆发之前，这时可以考虑进行斡旋以加强法治和文明社会并且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经济发展和建立信心的措施对于防止紧张局势也是至关重要的。第二个阶段，也就是冲突已经爆发的时候，是难以处理的。在无人斡旋的情况下，一方对另一方处于主宰地位。联合国要在让双方坐到一起方面发挥作用，不过发言人注意到这样做常常是困难的。第三阶段是冲突后康复或确立和平的阶段，这时必须在政府和少数群体之间引入民主结构和更好地交流，以便消除冲突的内在原因。他最后说，妥善对待一场冲突几乎是不可能的，应该致力于防止冲突。事实上，最大的难题是要确保采取早期行动，因为大多数可能发生冲突的形势是众所周知的。

87. 卡尔塔什金先生提到了 Fernand de Varennes 先生所编写的关于少数群体权利和防止族裔冲突的文件(E/CN.4/Sub.2/AC.5/2000/CRP.3)，并提到文件将某些冲突的根源进行比较，有不符合《少数群体宣言》的规定的情况。他建议工作组可以研究一下其中的一些情况，特别是各非政府组织、少数群体和其他人在工作组的历次会议上提到的情况。他争辩说只有安全理事会才是《联合国宪章》授权斡旋冲突的机构。

88. 锡克人权组织的观察员提到殖民主义的流毒，这种流毒加剧了国家和少数群体之间的冲突。他说，例如在印度，《宪法》以及政府的等级和中央集权的形式导致对权力下放的恐惧。他号召加强各种土著政府形式。他不这认为，随着国家的削弱，自决问题就会增加，各种群体会寻求保护来抵制跨国公司的侵入。人权、公民权和自治权中心的观察员也认为族裔冲突源自殖民主义，并且谈到独立国家中一种不断继续的内部殖民化进程。她指出，愈益强大的各全国性政党已造成控制群体的土著制度和地方制度的削弱。她认为有必要更加公平地分配资源。尼日尔三角洲人类和环境拯救组织的观察员通报了尼日利亚的 Ijaw 人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对这批人产生了消极影响。她说，虽然该国的大部分财富都来自这个地区，但她的人民却没有得到一点好处。她认为工作组必须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有关土地和资源的问题。

89. Potier 先生提到说俄语的少数群体的境况。他还指出，在研究防止冲突和不遵守少数群体权利之间的关系时，分析一下国家适应对这类权利的各种要求

的能力也许是有用的。关于 Potier 先生所提出的保护和促进说俄语的少数群体的问题，俄罗斯联邦观察员指出，各种条约机构和区域机制已经考虑到他们的处境，并就此采用了提议。

90. 全国非裔哥伦比亚社区人权运动的观察员说，工作组所面临的一个主要难题是确定在全世界防止族裔冲突的指导方针和方法以及指导各联合国机构制定计划以防止局势从困难的萌芽阶段过渡到冲突阶段。他认为，联合国系统及其各机构不应该对特定国家的少数群体的处境无动于衷，而是应该不仅在获得资料、进行研究及系统地阐明冲突的真正原因方面发挥作用，而且要在进行调解方面发挥作用。乌干达土地联盟的观察员认为冲突产生于语言和文字的力量，特别是那些把社会的一些人和群体描绘成妖魔鬼怪的语言和文字。她请求工作组在今后把重点放在这个问题上，以便可以更加系统地解决带有成见和种族主义的宣传的问题。

91. Hadden 先生介绍了他所编写的关于保护和促进少数群体权利的分别或综合性规定的文件。他指出，他的经验主要是从北爱尔兰吸取的，不过他的文件所阐述的问题适用于类似的情况，即有必要在一个分裂的社会中妥善处理发展权利的问题和各群体之间存在着有关在政府结构内部确定控制权的冲突的情况。他解释说，他的文件所采用的方法要求预先承认自决权必然带来给予某种形式的区域自治或功能自治。然后将重点放在发展承认少数群体的分别特征的合适结构上，并且将群体的代表纳入管理结构以及提供公共服务。Hadden 先生强调有必要在发展分别的结构和鼓励融合之间保持平衡，为了达到这种平衡，要求发展出明确和为大家所接受的词语，将旨在承认、妥善安排少数群体并将他们融合在更广阔的社会里的政策和旨在同化他们的政策区别开来。他还谈到有必要将诸如在所谓“Lund 建议”中发展出来，适用于参与公共生活的那些原则和指导方针延伸到少数群体权利的其他各方面。他说，这类基本原则应当包括授权采取积极的融合行动。他提到少数群体权利的四个方面，这些方面将能从工作组或一个国际讨论会的进一步研究得到好处，在这些方面应该逐渐制订一些原则和指导方针并应用到创立融合性的结构上去。首先，他提到必须确保一切群体的成员都参与维持整个社会的秩序，并且谈到在各片领土的范围内为每一个社区群体一支分别的警察部队的危险性。其次，必须有兼收各种族裔和双语的教育，以便两种分别的语言

群体或族裔群体的人可以在一起受教育并且学习彼此的历史和文化。据查明，文化是另一个先前通过分别结构这块棱镜审视过的方面，在这个方面，考虑建立一种对分别的群体公平地供给资金的综合结构也许是有用的。查明的第四个研究方面是就业问题。

92.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对这类事项的讨论对于工作组未来的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乌达伽马女士也表示同意 Hadden 先生的看法，即最好采取一种融合性的方式而不是分离的方式来解决有关少数群体的问题。

93. Wickramaratne 先生介绍了他的载有关于斯里兰卡权力分享和宪法改革的提议的文件(E/CN.4/Sub.2/AC.5/2000/CRP.4)，他认为这项文件可能有助于解决他的国家的冲突。他提供了有关斯里兰卡的冲突的一些背景情况。他还指出这个问题的复杂性；他提请注意泰米尔少数民族集中在两个省的情况，但是指出在该国的其他地方泰米尔人是少数。他还指出在斯里兰卡还存在着其他各种少数群体。

94. Wickramaratne 先生说，分裂的国家所面临的难题是要作出安排，确保一切群体都在政治权力中享有适当的份额。他将拟议在斯里兰卡建立的新政府制度描述的是一种准联邦制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政府权力为中央和各地区所分享，而在主题和功能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他概述了新提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下放了权力的详细情况、宪法保障以及各种“组合”安排，诸如有必要获得不同群体的平行允诺等。他谈到缺乏地区和中央一级分享权力的安排是目前各项提议的一个主要缺点。他说，现在正通过所提出的各种建议来解决这个问题，其中包括设立一个象印度联邦院那样的第二议院。他的结论是，如果保持一种单一的政府制度就无法找到解决斯里兰卡问题的办法，同时有必要进行民主改组以创立一种多族裔和权力下放的制度。

95. 主席兼报告员感谢 Wickramaratne 先生向工作组通报了所提出的提议以及斯里兰卡正在辩论的有关如何在各群体在地理上又集中又分散的形势下下放权力和分享权力的重要论点。

四、酌情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并保护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 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96.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在本议程项目下引起了注意。瑞士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的观察员提交了她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5/2000/WP.6)，该文件考察了各国家机构、工作组和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的汇合点。她在简略地提到瑞士委员会的工作之后，列举了各国家机构所进行的活动。这类活动包括：向政治团体以及警官和海关官员提供培训，其中包括通过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进行培训；促进及保护各种条件不利人群的平等受教育权，其中包括获取以母语提供的教育。她强调了媒体在加强多数群体与少数群体之间的联系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并建议可以制订媒体人员的行为准则，以及可以请求媒体更多地报道有关少数群体、他们的权利及尊严的问题。

97. 瑞士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的观察员还建议各国家机构应该通过在刑法和民法中纳入禁止歧视做法这一条，在就业、保健、教育和住房等方面与种族主义行为作斗争。这些机构也可以促进建立调解与调停机制，以及确保建立一个对歧视受害人作出赔偿和补偿的有效的制度。发言人认为，各国家机构不仅应当在法律制度上对歧视受害人提供咨询及告知其权利，而且应该主张惩罚种族主义罪行，包括在互联网上进行种族主义宣传的罪行。在这方面，她提到了 2000 年 2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种族主义行为受害人的专家讨论会的报告所载的结论。她认为，各国家机构还应该鼓励各国批准各种国际文件，包括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4 条，并且号召各国当局撤销对这类标准的保留。她强调，应该确保处理关于歧视问题的联合国各种机制之间的有效合作。她建议各国家机构应该请其当权者积极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做好世界会议筹备工作，还应该支持向筹备大会委派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没有咨询地位的代表少数群体及受排斥和土著人民的非政府组织。最后，她主张工作组应该完全参与会议的所有级别以及其后续过程。

98. 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提到瑞士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的观察员所提出的建议，并同意教育乃是防止种族主义及与之作斗争的最重要的方式之一。她对禁止在互联网上进行种族主义宣传表示关切。在美国，虽然煽动人们实施暴力

行为可能构成犯罪，但在互联网上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并不是非法的。她认为禁止这种信息可能使得政府更加难以监测鼓吹这种想法的团体以及反击他们的论点。

99. 芬兰观察员表示完全支持讨论中的文件所载的工作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她引用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并表示这些规定为工作组提供了提出有关歧视少数群体问题的基础。她呼吁工作组不要忽视提出少数群体妇女处境问题以及要求实施关于少数群体有效参与公共生活的所谓“Lund 建议”。

五、工作组今后的作用

100. 工作组在本项目下讨论了：(一) 进一步调整议程以达成一种更加集中的办法；(二) 下次会议的主题；(三) 进一步确定标准的问题，包括由小组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探讨起草一项该领域的公约是否合适的问题，(四) 为了 2001 年 9 月在南非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而做的筹备工作，(五) 召开区域讨论会。

101. 关于调整议程的问题，主席兼报告员提醒与会者注意上一年在国际民族问题研究中心的一份工作文件的基础上举行的讨论(E/CN.4/Sub.2/AC.5/1999/WP.9)。他认为，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是议程还需要进一步调整。这种调整将严格保持在委员会所确定的任务范围之内，并且将避免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相重复。他着重指出，工作组不是一个条约机构，也无意成为这样的机构。有几位政府观察员(其中包括孟加拉国、埃及、墨西哥、荷兰和美国的观察员)同意要进一步明确重点，并且与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各机制的评审相一致。

102. 为了调整议程，卡尔塔什金先生建议应该将工作组的重点放到建议各种促进保护少数群体的措施以及《宣言》的实际贯彻上面。在谈到工作组有必要简化和组织它与各国政府的对话时，他指出工作组最好要审议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特定少数群体的处境并且应邀访问特定国家或以其他方式寻求信息。

103. 为了避免重迭和重复，卡尔塔什金先生重申了上一年所提出的建议，即应该召开一次国际讨论会，以使得各国际和区域机构的代表们能讨论诸如协调和不重复工作等事项，交流信息，以及寻找更好的方式方法来保护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

104. 关于下一届会议的主题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妥善安排少数群体应采取综合还是分离方式的问题，这个问题又包含地方分权、自治和自身管理等问题。在下一届会议上也应该对发展有关少数群体问题的数据库方面的进展进行评估。所提到的其他主题方面的问题有少数群体问题与半军事性团体之间的联系、人口流离失所以及职位冲突安排。根据建议，多文化主义和单一文化主义的问题也值得下一步注意。

105. 卡尔塔什金先生建议联合国应当开始探讨起草一项新的公约是否合适的问题。那样做需要由委员会提出一项倡议，就该事项征求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意见。有几位观察员对此表示怀疑。但是他们着重指出，这个过程开始将使得有必要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这种征求意见将通过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进行。

106. 就召开一些有工作组参与的区域性或主题性讨论会提出了若干建议。本戈亚先生和一些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建议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召开一次讨论会来审议非裔美洲人群体所面临的各种问题。有人建议应该在亚洲和非洲召开讨论会。某些观察员(孟加拉国、埃及)表示，区域性和其他讨论会最好尽可能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组织，各国政府应扩大参与这类会议。

107.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问题，与会者建议主席兼报告员应该为下一届会议编写一份重点放在种族主义和少数群体问题的关系的发言，以提交给世界会议。包括(埃及、巴基斯坦、墨西哥)的政府观察员在内的其他与会者建议该发言应该提交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

108. 主席兼报告员指出，工作组希望参加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编写的发言将考虑到瑞士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的观察员所提出的论点以及在该观察员发言之后进行的讨论。

六、结论和建议

109. 工作组在第六届会议的讨论的基础上，同意其结论和关于今后行动的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开列如下。

A. 概 要

110. 工作组对就其工作编写研究材料的与会者和参加第六届会议的人表示深切感谢。为了参加会议，许多人士或他们的组织承担了巨大的费用。工作组对拨给保护少数群体并因而促进各国稳定的国际努力如此之少的资源表示遗憾，并希望今后能得到弥补。

111. 工作组对越来越多的政府观察员参加这一届会议表示高兴，他们中的许多人提供了有关促进实现《宣言》的步骤的资料。工作组有意促进鼓励建设性对话的努力以寻求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办法，在此同时考虑到世界不同地区的具体和多种多样的状况。

112. 工作组表示赞赏它与中欧倡议少数群体工作组召开的联席会议，这次会议使得能够将保护少数群体的全球性方式与次区域的中欧方式加以比较。

113. 工作组注意到各非政府组织、政府和专家口头或书面提出的许多建设性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在报告中加以考虑，并尽量在下面阐述的框架内纳入工作计划。这项工作要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要求在整个一年中采取持续不断和深入细致的行动。它有赖于许多形式的自愿贡献，其中包括编写工作文件和召开讨论会。

B. 第六届会议所作的决定

114. 工作组请求其主席兼报告员最后审定他所编写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评注，在此同时考虑到工作组成员和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的与会者所作的评论，并确保该评注在今后的一本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手册上刊行。

115. 工作组决定将其议程作以下合理化。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将召开三次会议讨论关于在国家一级切实实现《宣言》的议程项目 3(a)，向各非政府组织、政府观察员和其他与会者提供机会对世界上不同地区的发展情况进行审议；将在议程项目 3(b) 项下召开三次会议讨论少数群体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其中包括案例研究和关于特定状况的对话；并将在议程项目 3(c) 项下召开三次会议来讨论主题问题。选定作为第七届会议的主题的是：更加深入地审议少数群体有效参与他们作为其中一部分的社会的权利。在这个主题下特别注意审议保护少数群体的综合性

和自治性方式。为此目的，应该编写关于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有关法理的工作文件和会议厅文件，以及有关选定的综合性和自治性解决方式的典型的文件。委托本戈亚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南北美洲自治典型的文件；委托卡尔塔什金先生编写一份关于在俄罗斯联邦使用自治方式的研究；委托艾德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文化自治或个人自治的文件。工作组感激地注意到芬兰代表团表示愿意编写一份关于在芬兰的自治安排的研究(Aaland 群岛模式、萨米人文化自治等)；Hadden 先生提出愿意准备关于综合性处理保护少数群体问题的方式的研究；以及其他专家表示愿意准备有关这些题目的研究。

116. 工作组决定鼓励进一步发展有关实现《宣言》的区域网络和研究。为此目的，工作组建议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以及南北美洲地区各召开一个特别着眼于非裔美洲少数群体的处境的讨论会，并在非洲召开一个讨论会，作为 2000 年 5 月召开的阿鲁沙讨论会的后续。与会者应该包括该地区各少数群体代表、非政府组织和政府，特别是负责少数群体问题的官员。

117. 工作组授权其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将在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上宣读的发言，发言的重点是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之间的关系。

118. 工作组请求落实资金，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署聘用一名专职人员处理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问题，同时其职能的一部分是为工作组服务。

119. 工作组建议为少数群体问题设立一个有独立的理事会的自愿基金会。

120. 工作组敦促采取步骤，一俟条件和资金可行，实现 2000 年高级专员的呼吁中所设想的各项有关少数群体问题的措施。

121. 工作组再次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组织一个由各全球性和区域性组织、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代表参加的讨论会，来讨论他们各自有关保护少数群体的工作、改进协调以便减少重复和平行活动、交流信息以及寻求更好地保护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方式。

122. 工作组建议由小组委员会提议委员会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它们有关在考虑到关于同一主题的区域性公约的情况下起草一项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公约是否合适的意见，并提出它们关于这样一项公约的内容的意见。

123. 工作组决定鼓励就其第五届会议报告(E/CN.4/Sub.2/1999/21)第 95 至 97 段所阐述的数据库作进一步的工作。这样的数据库中应当包括有关保护少数群体的最好的做法的资料。

124. 工作组决定继续其最初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确立的做法，即将各少数群体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各届会议上提出的情况提交给没有派观察员作代表出席届会因而无法对所提出的情况作出回应的政府，这样就使有关政府有机会对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情况提供更多的情况。这类情况将在下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b) 项下予以审议。

附 件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 收到的文件的清单

<u>文 号</u>	<u>标 题</u>
E/CN.4/Sub.2/AC.5/2000/1	临时议程
E/CN.4/Sub.2/AC.5/2000/1/Add.1	临时议程说明
E/CN.4/Sub.2/AC.5/2000/WP.1	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评注，艾德先生编写
E/CN.4/Sub.2/AC.5/2000/WP.2	少数群体的存在和对其承认，本戈亚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AC.5/2000/WP.3	非洲多文化主义讨论会报告：在涉及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情况下和平与建设性的群体安排，2000年5月13至15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召开
E/CN.4/Sub.2/AC.5/2000/WP.4	关于文化际教育和多文化教育的蒙特利尔国际讨论会
E/CN.4/Sub.2/AC.5/2000/WP.6	各国家机构对反对种族主义国际会议的贡献：少数群体工作组的建议，瑞士联邦反对种族主义委员会副主席 Sambuc 夫人编写的工作文件
E/CN.4/Sub.2/AC.5/2000/CRP.1	1999年欧洲法院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法理与少数群体，埃塞克斯大学法律系和人权中心教授乔夫·吉尔伯特编写的会议室文件
E/CN.4/Sub.2/AC.5/2000/CRP.2	关于详细制订自治制度以解决中欧和巴尔干地区的少数群体问题的建议，Gyula Csurgai 先生编写的会议室文件

- E/CN.4/Sub.2/AC.5/2000/CRP.3 少数群体权利和防止族裔冲突，澳大利亚珀思
亚太人权和防止族裔冲突中心主任 Fernand de
Varenes 先生编写的会议室文件
- E/CN.4/Sub.2/AC.5/2000/CRP.4 斯里兰卡政府关于分享权力的建议，斯里兰卡
司法、宪法事务、民族事务和民族融合部顾
问、律师 Jayampathy Wickamaratne 先生编写
的会议室文件
- E/CN.4/Sub.2/1998/18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报告，1998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日内瓦
- E/CN.4/Sub.2/1999/21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报告，1999 年
5 月 25 日至 31 日，日内瓦

-- -- -- -- --